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度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制定的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3	《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反舞弊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第1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